

中國醫藥大學 HIWIN-CMU 聯合研發中心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HIWIN-CMU 聯合研發中心執行委員會議一修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HIWIN-CMU 聯合研發中心執行委員會議二修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 HIWIN-CMU 聯合研發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健康照護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HIWIN-CMU 聯合研發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文校字第 1050016066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HIWIN-CMU 聯合研發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健康照護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明校字第 1100005042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HIWIN-CMU 聯合研發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健康照護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明校字第 1120014277 號函公布

- 一、 為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，HIWIN-CMU 聯合研發中心有效管理及運用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承辦單位為本校 HIWIN-CMU 聯合研發中心。
- 三、 為審查中心營運、各計畫申請等事宜設立「執行委員會」、「諮詢委員會」。
- 四、 執行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掌
 - (一) 執行委員會由主任、副主任遴選學校、醫院、上銀三方數人組成。
 - (二) 執行委員會執掌如下
 1. 新研發案的審核及協助成案
 2. 負責所有研發案的進度追蹤
 3. 利益衝突與迴避之審查
 4. 其他相關事宜
 - (三) 每季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七人組成(含主任)，季會出席委員由中心主任決議。
 - (四) 執行委員會應以當次開會之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議決。
- 五、 諮詢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掌
 - (一)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校長指定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 HIWIN 及中心主任就國內、外學者專家及 HIWIN 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 - (二) 諮詢委員會執掌如下
 1. 中心營運情形監督
 2. 其他相關事宜
 - (三) 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
- 六、 本中心之計畫：
 - (一) 具體個案之執行，依本中心產學合作合約書定之。
 - (二) 中心產學計畫案經費不受產學合約之限制，人事費上限為總經費之 80%，若超過此規定，另上特簽。
- 七、 雙方參觀互訪請依時程填寫中國醫藥大學「HIWIN-CMU 聯合研發中心」申請表如附件一。
- 八、 本中心計畫案流程如附件二。
- 九、 本管理辦法須經中心執行委員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